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

紀錄：陳士祺

出席：陳委員兼總幹事永德、劉委員瀚宇、林委員慶苗、徐委員履冰、初委員文卿、陳委員由隆、劉委員璐娜、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滕委員孟豪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蔡委員宗釗代)、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張秀梅代)、王主任超弘、徐秘書端容、黃專員國棟、劉專員宗銘

請假：林召集人美倫、范主任玉梅

壹、確認本會112年4月27日第359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2年4月27日第359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選他字第 5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因同一事實業經職權不予起訴處分確定，爰予以結案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12 日士檢迺堅 112 選他字第 1129026966 號函辦理。
- 二、案係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臺北市北投區第 0036 投票所選舉人姚傑輝將議員選舉票攜出投票所，經主任管理員制止，返回投票所途中撕毀該張選舉票，前依本會第 357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一節，事涉刑事責任，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二、人事室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本會所報林委員俊宏自112年4月1日請辭委員職務，業奉
行政院112年4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00872號函核定，
報請公鑒。

說明：檢陳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0872
號函 1 份如附。

主席裁示：洽悉。

第 2 案

案由：本會林俊宏委員辭職，增派陳由隆先生為委員，並自院函核定日生效一案，業奉行政院 112 年 5 月 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11171 號函核定，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報請公鑒。

說明：檢陳行政院 112 年 5 月 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11171 號函（函核定名冊）1 份如附。

主席裁示：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3 日，為期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俾作為本會辦理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

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

權登記公告

- (二) 112年9月12日至12月4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 112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 112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五) 112年11月7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六) 112年11月14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七) 112年11月16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八) 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九) 112年12月15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 112年12月15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 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 (十二) 112年12月20日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十三) 113年1月2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十四) 113年1月3日至1月12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

政見發表會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十五) 113年1月13日 投票、開票

(十六) 113年1月19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

舉當選人名單

(十七) 113年1月25日前 致送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

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吳怡農發布民調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來函計 2 件及本會首長信箱民眾留言計 2 件，共計 4 件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旨揭補選，候選人吳怡農以「吳怡農辦公室」名義，發布「內部民調」，僅載明「此份民調於本月 21 至 22 日執行，訪問對象為中山區及北松山 20 個里，20 歲以上具有投票權公民，完成數為 1027，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3.1%」。
- 三、本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請被檢舉人吳員提出說明(附件 2)，吳員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函復如下：有關此民調之來源，候選人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場合對媒體補充說明此民調是本辦委託「民進黨中央黨部」執行。相關報導請詳附件 3-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列

事項，本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文至民進黨中央黨部，黨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函覆說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為民進黨中央黨部民意調查中心，辦理時間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抽樣方式為分層隨機抽樣，母體數為戶籍地在台北市立委第三區(中山區、北松山 20 里)且 20 歲以上具有投票者，樣本數為 1027 筆，誤差值約為 $\pm 3.1\%$ ，經費來源為民進黨中央黨部。民進黨中央黨部回覆本辦函文請詳附件 3-2。(附件 3)

四、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 (一) 本案民意調查員係委託「民進黨中央黨部」執行，該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列應載明事項發布，並無違反規定。
- (二) 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 110 條第 5 項。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選會。

決議：本案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第 3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檢舉中視新聞台午間新聞節目插播式字幕僅報導特定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0047 號函辦理。
- 二、民眾檢舉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112 年 1 月 4 日中視新聞台午間新聞節目，12 時至 13 時之節目報導內容插播式字幕僅出現「1/8 王鴻薇立委補選 中山松山的朋友站出來」、「1/8 立委補選 蔣萬安接棒王鴻薇」、「守護正義揭弊興利 1/7 王鴻薇勝利之夜」、「王鴻薇勝利之夜 1/7 1900 請鎖定中視新聞 YouTube 頻道」、「王鴻薇勝利之夜 1/7 2000 請鎖定中視新聞台 CH154」等多個跑馬燈，並未出現其他候選人吳怡農、蕭赫麟的任何消息。
- 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一)本案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有關廣播電視事業有償提供時段應公正、公平對待政黨、候選人；及論政、新聞報導與節目中不得有差別待遇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

(二)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 110 條第 2 項。

辦法：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選會。

決議：

一、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相關檢舉廣播電視媒體應公正、公平對待政黨、候選人；及論政、新聞報導與節目中不得有差別待遇規定之檢舉案件，請監察小組研訂一致之處理準則。

二、本案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第 4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檢舉東森新聞台「東森晚間新聞」僅報導特定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0238 號函辦理。
- 二、民眾檢舉旨揭補選，51 台東森新聞台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9-20 時東森晚間新聞於 7 點半左右播出中山北松山區之立委補選新聞僅只播出民進黨籍參選人吳怡農競選活動一則，卻無相對應播出國民黨參選人王鴻薇之競選活動。
- 三、經承辦組檢視前揭節目側錄帶相關內容如下：
 - (一)19 時至 20 時之節目中約於 19 時 35 分報導標題為「吳怡農打正面選戰 盼提升選舉文化」之新聞並無相對應播出國民黨候選人王鴻薇之競選活動。
 - (二)19 時 29 分報導標題為「拚大選入場券年後訪美?朱：可能出訪但時程未規劃」曾數次出現候選人王鴻薇之畫面。

四、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一)東森新聞台「東森晚間新聞」報導旨揭補選各候選人並無差別對待，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

(二)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 110 條第 2 項。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選會。

決議：

- 一、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相關檢舉廣播電視媒體應公正、公平對待政黨、候選人；及論政、新聞報導與節目中不得有差別待遇規定之檢舉案件，請監察小組研訂一致之處理準則。
- 二、本案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第 5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陳峻涵於召開記者會期間率眾拉設大型抗議布條，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12 年 1 月 7 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 1123030642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旨揭補選, 民眾陳峻涵於 112 年 1 月 4 日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當日 13 時 45 分於發表會場所大樓外（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56 號）召開記者會, 並於馬路邊拉設書寫「票投王鴻薇就是鼓勵習近平武力犯台」的大型抗議布條，經中山分局於 14 時 27 分依集會遊行法舉牌警告並實施約束、驅離，14 時 45 分陳抗民眾全數離去。
- 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 (一)本案係屬集會遊行法範疇，警方業依法處理完畢，並無另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案不予裁罰。
 - (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選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等規定，與本會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3時55分。